

新聞公報

政府委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

政府今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布，行政長官委任梅李玉霞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任期兩年，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說：「我們感謝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一直熱心參與海洋公園的事務，他們的熱誠和專業知識，有助海洋公園繼續發展成為以海洋為主題的世界級旅遊景點。」

「我們並感謝卸任董事局成員陳淑玲過去四年對海洋公園發展事務的重大貢獻。」

海洋公園公司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而成立的法定團體，負責管理海洋公園作為公眾康樂及教育的公園。

完

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0時30分